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上字第63號

上訴人 李樹
訴訟代理人 李宏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複代理人 蔡佩儒律師
被上訴人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啟勇
訴訟代理人 戴雯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欄第六項中關於「於上訴人按月以新臺幣貳萬陸仟元供擔保後，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原判決主文欄第七項中關於「於上訴人按月以新臺幣壹仟陸佰零肆元供擔保後，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周舒雁

法 官 陳杰正

法 官 沈佳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蕭麗珍